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开征求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意见的公告

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是一所城市九年一贯制学校，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住宿条件和成本测算等情况，经研究，拟制定揭阳市揭东区第一初级中学住宿费收费标准如下：

一、同意从2023年秋季开学起，对符合安全条件入住的学生宿舍，每间入住8人（含8人）以内，住宿费每生每学期430元（包含寄宿制公办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收取时须扣除财政安排用于住宿费开支的部分。

二、鉴于学校为新设立学校，未有三年完整住宿成本，本批复住宿费标准为试行，试行期二年，试行期满后，请按规定向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

三、请按规定建立健全财务收支账。学校要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4号）等的

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执行期间若国家、省和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意见和建议请于2023年12月11日前书面送达：揭阳市揭东区发展改革局价格股（地址：揭东区城西金叶路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4楼407号房，联系人：陈伟城，联系电话：3260988，传真：3263706）。

揭阳市揭东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日

